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新疆皓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若羌县机场供暖外网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若羌县机场供暖外网改造项目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皓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皓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